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6年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可能涉及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编制《巩固7号地保障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2月19日取得浦口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浦环表复[2016]23号），2016年7月10日开工建设，2021年10月22日项目建成。

于2021年11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范围含巩固7号地保障房项目整体及附属配套设施，并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1日-22日进行噪声监测，并于出具检测报告。

验收工作组于2021年12月7日组织召开验收会议，进行现场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一）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质主要为学校和居民生活污水、一般商业废水、天然气燃烧废气、学校和住宅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和住宅居民、办公、商业流动人员产生、学校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无需建立环保组织机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无。

环境监测计划：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一）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二）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质主要为学校和居民生活污水、一般商业废水、天然气燃烧废气、学校和住宅厨房油烟和汽车尾气，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根据项目后续运行情况以及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必要的监测。